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季占东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于2025年5月25日收悉。
你申请公开查询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“关于南台镇金茉莉美甲工作室举报事项的立案时间、案件进展”的相关信息。
答复如下：

经审查，你申请公开的“南台镇金茉莉美甲工作室举报事项的立案时间、案件进展”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、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不予公开。建议你就不申请的信息向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。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：海城市兴海管理区亮甲山街88号；联系电话：0412-3160462；邮编：114200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6日